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关于未决诉讼案件的说明

(1) 关于郭小燕诉讼案件的说明

本公司于2016年6月5日收到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豫0702民初字第1508号】,受理原告郭小燕诉被告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 1、被告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分公司")、兰恩兵、嘉寓公司共同偿还原告郭小燕借款本金900万元及利息(到2016年4月30日为261万元,之后按月息2%计算的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6年6月,公司收到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传票》【(2016)豫0702字第1508号】,于2016年6月30日开庭审理原告郭小燕与被告新乡分公司、兰恩兵、嘉寓公司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0日开庭审理了此案,进行了法庭质证和法庭辩论。

2017年7月5日,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6)豫0702民初1508号】判决如下: 公司与兰恩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郭小燕借款人民币900万元及利息(2016年4月30日前利息为261万元,2016年5月1日之后至给付之日的利息应以90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息2分计算,但应扣除兰恩兵已偿还的20万元。

2017年8月,公司与被告兰恩兵联合提起上诉,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在【(2016)豫0702民初1508号】《民事判决书》中认定上诉人应与被上诉人兰恩兵共同偿还被上诉人郭小燕借款本金及利息,系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一审中,被上诉人郭小燕请求上诉人、被上诉人兰恩兵及原审被告新乡分公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900万元及相应利息。但被上诉人郭小燕诉争的借款金额明显缺乏资金流水支持。被上诉人郭小燕虽提供了四张收据及部分银行流水作为证据,但其中收据金额为895万元,银行流水也不足900万元,且银行流水无法看出具体收款人是否为被上诉人兰恩兵。根据在案证据,难以认定郭小燕与兰恩兵之间就该笔900万元资金成立真实的借贷关系。故上诉人请求法院依法查明本案事实,依法改判并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7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7)豫07民终3925号】,于2017年9月27日开庭审理上诉人嘉寓公司、兰恩兵与被上诉人郭小燕、原审被告新乡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7日开庭审理了此案,进行了法庭质证和法庭辩论。

2017年12月31日,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2017)豫07民终3925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8年2月,公司申请再审程序,公司认为上述案件中兰恩兵与郭小燕之间的款项往来属于兰恩兵个人借贷行为,借贷款项也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2017年末,公司将上述判决应支付兰恩兵团队本金及利息1,501.00万元作为应收兰恩兵个人款项入账。同时,公司取得了案件主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8年3月20日,公司已将本金及相应的利息15,838,941.00元划扣到法院账户。

2018年3月22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豫民申3981号】,对于嘉寓公司与郭小燕、兰恩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2018年9月10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豫民申3981号】裁定如下:在再审询问时,郭小燕自认2013年4月1日兰恩兵出具的300万元的借条系由2009年至2012年陆续借给兰恩兵的多笔借款汇总形成的,而新乡嘉寓成立日期为2012年8月,原审判决认定兰恩兵将该300万元借款全部用在新乡嘉寓实际经营上不当,原审法院应结合郭小燕陈述及证据情况,进一步查清该300万元借款形成时间及具体用途,因此,指令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兰恩兵800万元整,剩余部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